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 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734,35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負債總額為295,416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為25,955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列入合併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萬崧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3,636	10	466,220	8	433,79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45	-	186	-	1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29,520	2	157,622	3	193,010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599,866	10	576,128	10	493,66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51	-	66	-	3,812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2	-	13	-	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13,033	23	1,183,518	20	925,944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0,363	-	3,988	-	48,389	1
	217,293	4	258,661	5	243,587	4
	2,964,619	49	2,646,402	46	2,342,332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782	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2,252	1	52,252	1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6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006,793	49	3,021,606	52	2,795,057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76	-	25,381	-	36,05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	-	6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7,454	1	48,136	1	131,158	2
	3,141,757	51	3,147,438	54	3,074,521	57
資產總計	\$ 6,106,376	100	5,793,840	100	5,416,8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06,376	100	5,793,840	100	5,416,853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55,384	19	928,306	16	1,026,089	19
應付票據	86,565	1	114,636	2	91,525	2
應付帳款	87,804	1	93,343	2	138,131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7	-	1,586	-	73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634	1	77,448	1	33,19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44,667	4	233,556	4	100,000	2
其他流動負債	152,769	3	120,377	2	101,915	2
	1,770,860	29	1,569,252	27	1,490,924	27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4,20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0,263	-	27,968	-	569,682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71,833	10	610,777	11	525,000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572	5	285,337	5	281,887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93	-	5,691	-	16,062	-
存入保證金	1,417	-	2,883	-	4,340	-
	885,778	15	932,656	16	1,401,171	26
	2,656,638	44	2,501,908	43	2,892,095	53
負債總計	866,262	14	864,737	15	757,254	14
權益：						
資本公積	1,144,451	19	1,138,226	20	732,990	14
保留盈餘	1,022,502	16	879,928	15	767,714	14
其他權益	(5,339)	-	(1,192)	-	(26,202)	(1)
庫藏股票	(18,755)	-	(18,755)	-	(22,43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09,121	49	2,862,944	50	2,209,322	41
非控制權益	440,617	7	428,988	7	315,436	6
	3,449,738	56	3,291,932	57	2,524,758	47
權益總計	\$ 6,106,376	100	5,793,840	100	5,416,853	100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1,610,775	100	1,265,05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	1,387,674	86	1,077,720	86
營業毛利	223,101	14	187,33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69	1	19,377	1
6200 管理費用	26,329	2	35,0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5	-	3,414	-
營業費用合計	53,453	3	57,792	4
6900 營業淨利	169,648	11	129,53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5,649	-	5,9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430)	-	4,5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8,526)	-	(8,983)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21,982	1	(10,2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7,675	1	(8,674)	(1)
7900 稅前淨利	187,323	12	120,865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485	2	18,828	1
本期淨利	153,838	10	102,03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09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9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6)	-	(23,93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104	-	4,069	-
	(7,312)	-	(19,86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14)	-	(19,867)	(2)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624	10	82,17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2,574	9	92,966	7
非控制權益	11,264	1	9,071	1
	\$ 153,838	10	102,03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7,278	9	74,004	6
非控制權益	11,346	1	8,166	-
	\$ 148,624	10	82,170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0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9		1.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7,254	-	73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7,240)	-	(22,434)	2,135,318	307,270	2,442,588
本期淨利	-	-	-	-	-	92,966	-	-	-	92,966	9,071	102,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62)	-	-	(18,962)	(905)	(19,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966	(18,962)	-	-	74,004	8,166	82,170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7,254	-	732,990	107,332	17,200	643,182	(26,202)	-	(22,434)	2,209,322	315,436	2,524,75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234	3,503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1,192)	-	(18,755)	2,862,944	428,988	3,291,932
追溯適用新公報之調整	-	-	-	-	-	-	-	1,149	-	1,149	283	1,43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234	3,503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1,192)	1,149	(43)	2,864,093	429,271	3,293,364
本期淨利	-	-	-	-	-	142,574	-	-	-	142,574	11,264	153,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77)	1,681	-	(5,296)	82	(5,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574	(6,977)	1,681	-	137,278	11,346	148,6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03	(1,978)	6,225	-	-	-	-	-	-	7,750	-	7,750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4,737	1,525	1,144,451	128,998	17,200	876,304	(8,169)	2,830	(18,755)	3,009,121	440,617	3,449,738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323	120,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56	37,956
利息費用	8,526	8,983
利息收入	(940)	(90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收益)淨額	(506)	(5,0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636	40,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8,102	(40,558)
應收帳款	(24,423)	(31,315)
存貨	(229,515)	(80,357)
其他流動資產	35,083	(87,618)
應付票據	(28,071)	(31,4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88)	50,005
其他流動負債	(39,048)	(46,894)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3	(2,275)
調整項目合計	(204,311)	(229,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88)	(108,604)
支付之利息	(6,874)	(4,781)
支付之所得稅	(278)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40)	(113,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28)	(24,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7)	(30,405)
收取之利息	940	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25)	(53,6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530	225,3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833)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6)	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231	200,4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50)	7,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416	40,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220	392,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636	433,7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草酸、有機、無機酸及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66,220	攤銷後成本	466,220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1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2,2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68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733,829	攤銷後成本	733,82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3,988	攤銷後成本	3,988

註1：該等權益工具（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項目皆增加1,43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6	-	-	1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52,252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432	-	-	1,432
合計	\$ 52,252	-	1,432	53,684	-	1,4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737,817	-	-	737,817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並不重大。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83.60 %	83.60 %	100 %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	80.18 %	80.18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100 %	註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100 %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	70.06 %	70.06 %	註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齡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齡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草酸等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3	844	7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0,563	463,091	338,344
定期存款	2,320	2,285	94,745
	<u>\$ 593,636</u>	<u>466,220</u>	<u>433,79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金融資產－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45	186	-
遠期外匯合約	-	-	118
	<u>\$ 145</u>	<u>186</u>	<u>118</u>
金融負債－非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4,2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並未從事外匯交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均已結清；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買入合約金額美金130千元兌日圓14,089千元，到期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3.31</u>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5,782</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3.31</u>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2,252</u>	<u>52,2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9,520	157,622	193,046
減：備抵呆帳	-	-	(36)
	<u>\$ 129,520</u>	<u>157,622</u>	<u>193,010</u>

2.應收帳款淨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 607,534	583,796	501,784
減：備抵呆帳	(7,668)	(7,668)	(8,117)
	<u>\$ 599,866</u>	<u>576,128</u>	<u>493,6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730,149	0%	-
逾齡1~90天	-	5%	-
逾齡91~180天	-	2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u>\$ 730,149</u>		<u>-</u>

註：勝華科技應收帳款7,668千元，已提列全部之信用損失7,668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齡0~60天	\$ 23,409	5,500
逾齡61~180天	-	336
	<u>\$ 23,409</u>	<u>5,83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7,668	8,15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於初次適用IFRS 9並無相關調整數。

(六)存貨淨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物料	\$ 737,610	508,092	488,373
在製品	439,306	344,672	261,991
製成品及商品	236,117	330,754	175,580
	<u>\$ 1,413,033</u>	<u>1,183,518</u>	<u>925,944</u>

(七)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明細

其他流動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付貨款	\$ 132,597	190,920	156,618
應收退稅額	45,865	23,650	18,121
其他	38,831	44,091	68,848
	<u>\$ 217,293</u>	<u>258,661</u>	<u>243,58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使用權	\$ 27,752	28,620	16,925
預付設備款訂金	7,803	7,418	112,579
其他	11,899	12,098	1,654
	<u>\$ 47,454</u>	<u>48,136</u>	<u>131,158</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預付設 備款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0,172	940,584	1,851,519	31,083	278,757	4,043	77,726	4,303,884
增添	-	4,005	10,662	1,290	3,025	2,241	12,730	33,953
處分及報廢	-	-	(2,139)	(1,220)	(1,240)	-	-	(4,599)
重分類	-	895	5,482	-	-	(1,271)	(3,396)	1,710
匯率影響數	137	3,090	3,042	(534)	169	-	283	6,187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120,309</u>	<u>948,574</u>	<u>1,868,566</u>	<u>30,619</u>	<u>280,711</u>	<u>5,013</u>	<u>87,343</u>	<u>4,341,13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預付設 備款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0,088	794,616	1,734,216	22,929	266,746	-	93,001	4,031,596
增添	-	5,653	3,298	3,112	3,980	-	8,064	24,107
處分及報廢	-	-	(4,938)	-	-	-	-	(4,938)
重分類	-	65,668	12,982	400	(15,238)	-	(64,152)	(340)
匯率影響數	(126)	(8,923)	(8,592)	(298)	(538)	-	(1,083)	(19,56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119,962</u>	<u>857,014</u>	<u>1,736,966</u>	<u>26,143</u>	<u>254,950</u>	<u>-</u>	<u>35,830</u>	<u>4,030,865</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5,022	798,147	18,476	140,633	-	-	1,282,278
本期折舊及減損	-	17,963	30,296	719	4,578	-	-	53,556
處分及報廢	-	-	(1,902)	(508)	(1,240)	-	-	(3,650)
匯率影響數	-	992	1,683	(648)	131	-	-	2,15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43,977</u>	<u>828,224</u>	<u>18,039</u>	<u>144,102</u>	<u>-</u>	<u>-</u>	<u>1,334,3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08,980	745,827	17,376	147,333	-	-	1,219,516
本期折舊及減損	-	8,219	25,443	562	3,732	-	-	37,956
處分及報廢	-	-	(4,938)	-	-	-	-	(4,938)
重分類	-	(58)	-	-	(9,425)	-	-	(9,483)
匯率影響數	-	(2,667)	(3,947)	(237)	(392)	-	-	(7,24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14,474</u>	<u>762,385</u>	<u>17,701</u>	<u>141,248</u>	<u>-</u>	<u>-</u>	<u>1,235,8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120,172</u>	<u>615,562</u>	<u>1,053,372</u>	<u>12,607</u>	<u>138,124</u>	<u>4,043</u>	<u>77,726</u>	<u>3,021,60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120,309</u>	<u>604,597</u>	<u>1,040,342</u>	<u>12,580</u>	<u>136,609</u>	<u>5,013</u>	<u>87,343</u>	<u>3,006,793</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1,119,962</u>	<u>542,540</u>	<u>974,581</u>	<u>8,442</u>	<u>113,702</u>	<u>-</u>	<u>35,830</u>	<u>2,795,05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180	40,000	259,9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5,204	888,306	766,105
	<u>\$ 1,155,384</u>	<u>928,306</u>	<u>1,026,0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1,931</u>	<u>2,183,974</u>	<u>1,788,851</u>
利率區間	1.1%~ 1.37%	1.22%~ 3.15%	1.16%~ 2.7%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 還款方式	107.3.31	106.12.31	106.3.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八年，寬限期為12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 -	-	1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首次動撥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遞延額度，每期額度遞減50,000千元	300,000	300,000	-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八年，自一〇六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25,500	28,333	-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一〇八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	66,000	66,000	-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四年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325,000	350,000	4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667)	(233,556)	(100,000)
			<u>\$ 571,833</u>	<u>610,777</u>	<u>525,000</u>
未使用額度			<u>183,500</u>	<u>155,667</u>	<u>50,00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2%~	1.31%~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5%</u>	<u>1.5%</u>	<u>1.6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天弘化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天弘化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37)	(1,132)	(30,318)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579,000)	(570,9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20,263</u>	<u>27,968</u>	<u>569,68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u>145</u>	<u>186</u>	<u>(4,200)</u>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 <u>13</u>	<u>5,280</u>
利息費用	\$ <u>100</u>	<u>2,283</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53.1元、53.1元及55.3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二)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441	18,8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2,956)	-
所得稅費用	<u>\$ 33,485</u>	<u>18,828</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6	4,069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288	-
	<u>\$ 2,104</u>	<u>4,069</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86,123	75,725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0	-
期末餘額	<u>86,473</u>	<u>75,7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525千元及0千元，前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新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1,525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8,100千元及0千元轉換普通股153千股及0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增加分別為6,225千元及0千元。

2. 資本公積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836,866	830,167	361,2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329,042	329,042	329,042
長期投資	(38,475)	(38,475)	-
庫藏股票交易	12,838	12,838	4,710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2,953
公司債認股權	1,227	1,701	35,060
	<u>\$ 1,144,451</u>	<u>1,138,226</u>	<u>732,990</u>

上述庫藏股票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3.01376	\$ <u>261,065</u>	2.7	<u>204,459</u>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100%計算視為庫藏股。另，天弘化學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均為83.6%計算視為庫藏股金額均為18,755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42,574</u>	<u>92,96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3,965</u>	<u>72,7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0</u>	<u>1.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基本)	\$ 142,574	92,96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80	1,89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稀釋)	\$ <u>142,654</u>	<u>94,8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83,965	72,7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69	1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7	10,8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稀釋)	<u>84,571</u>	<u>83,6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9</u>	<u>1.13</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07年1月至3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207,361	713,860	236,071	161,682	73,703	1,392,677
中國及其他	146,964	-	-	-	71,134	218,098
	\$ <u>354,325</u>	<u>713,860</u>	<u>236,071</u>	<u>161,682</u>	<u>144,837</u>	<u>1,610,775</u>

(十七)營業收入

	106年 1月至3月
商品銷售淨額	\$ <u>1,265,05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30千元及1,78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2,836	2,756
利息收入	940	902
其他	1,873	2,308
	<u>\$ 5,649</u>	<u>5,96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3	5,051
其他	(1,443)	(472)
	<u>\$ (1,430)</u>	<u>4,57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借款利息費用	\$ 8,426	6,70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00	2,283
	<u>\$ 8,526</u>	<u>8,983</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214	29.105	268,1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850	29.105	461,328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526	29.760	491,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615	29.760	464,70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33	30.38	584,3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92	30.33	742,85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本期淨利將減少5,309千元及4,36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982千元及(10,236)千元。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3.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5	-	145	-	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782	-	-	55,782	55,78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0,263	57,330	-	-	57,33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86	-	186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7,968	67,803	-	-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8	-	118	-
衍生性金融負債	\$ 4,200	-	4,2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569,682	672,000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3.31為1.4) - 流通性折價(107.3.31為20%)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3.31
短期借款	\$ 928,306	227,530	(452)	1,155,384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 844,333	(27,833)	-	816,5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OCHU Corporation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合併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合併公司之董事	\$ 2,850	3,734
其他關係人	193	-
	\$ 3,043	3,734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分別為751千元、66千元及3,812千元。

2.租金收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143	1,140

3.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費用為735千元、3,091千元及78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前述款項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計37千元、1,586千元及73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2千元、13千元及11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667	5,816
退職後福利	63	63
	<u>\$ 7,730</u>	<u>5,87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820,720	820,720	924,81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52,870	166,538	324,750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676,258	735,352	735,352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質權設定	-	-	100,000
		<u>\$ 1,649,848</u>	<u>1,722,610</u>	<u>2,084,9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1,900千元、27,048千元及82,452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美金101千元、美金1,280千元及美金7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87,315千元89,280千元及90,99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恆誼化工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新台幣500,000千元，本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3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456	15,725	64,181	28,343	14,816	43,159
勞健保費用	4,498	2,129	6,627	3,650	1,770	5,420
退休金費用	3,527	1,346	4,873	2,971	1,273	4,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84	1,060	4,244	2,901	844	3,745
折舊費用	50,386	3,170	53,556	35,216	2,740	37,9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8,255	28,255	9,613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01,824	902,73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23,808	23,284	23,284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9,246	118,86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3,808	23,284	23,284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79,246	118,86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9,760	29,105	29,105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79,246	118,869
2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8,558	18,558	9,279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721	47,582
3	珠海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3,919	13,919	13,919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575	29,362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601,824	89,280	87,315	75,673	-	2.52 %	1,504,561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	持有83.6%股權之子公司	601,824	100,000	100,000	91,500	-	3.04 %	1,504,561	Y	N	N
0	本公司	恆誼化工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601,824	300,000	300,000	295,000	-	9.80 %	1,504,561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恆誼化工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3	55,782	5.00 %	55,78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369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漳州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361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漳州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0,648	月結90天	3 %
0	本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999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COR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799	月結90天	1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	396,229	25,955	25,955	-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294	823,294	31,913	80.18 %	1,249,277	37,029	29,691	-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444,591	25,080	83.60 %	578,369	12,769	10,675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矽、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31,510	4,380	4,380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矽、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	38,775 (USD1,150)	5,347	100.00%	5,347 (USD182)	97,875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矽、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1)	81,240 (USD2,470)	-	-	81,240 (USD2,470)	11,903	100.00%	11,903 (USD406)	158,605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矽、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矽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2)	124,097 (USD4,200)	-	-	124,097 (USD4,200)	15,342	88.06 %	13,510 (USD461)	142,264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USD1,350)	-	-	43,947 (USD1,350)	(115)	100 %	(96)	32,604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88,059 (USD 9,170)	502,372 (USD 15,800)	1,805,473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臺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106年1月至3月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637	408,751	215,985	173,135	300,543	-
部門間收入	18,242	-	-	195	186,673	(205,110)
部門收入	<u>\$ 184,879</u>	<u>408,751</u>	<u>215,985</u>	<u>173,330</u>	<u>487,216</u>	<u>(205,110)</u>
部門損益						<u>\$ 129,539</u>